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传美讯”）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保荐机构，李大山、陈思远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2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七、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13
八、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的规定	15
九、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7
十、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1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十二、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9
十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9
十四、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Trendvision New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874023
证券简称	传美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0632772R
注册资本	8,6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LIM KHENG TEE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新三板挂牌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目前所属层级	新三板创新层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 989 号
邮政编码	519040
联系电话	0756-3363651
传真号码	0756-3363600
公司网址	www.tvtgroup.net
电子邮箱	melly@trendvision.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适配于喷墨打印机、大幅面写真机、数码印花机等数码喷印设备的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性染料墨水、分散墨水、水性颜料墨水和 UV 墨水，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办公家用打印、广告图像数码喷印、纺织品数码印花、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等领域。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和耗材商品领域领军企业，为全球客户提供适配于不同品牌、机型的数码喷印设备的墨水产品。数码喷印墨水属于定制化要求较高的产品，从墨水的颜色功能，到外观的设计包装，公司为全球客户

提供“一站式”的服务，迅速而准确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属于新兴的数码喷印技术，该技术集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于一体，主要运用数字化原理和喷射技术，将各种经数字化手段制作处理的数字化图案输入电子计算机通过编辑处理，由控制系统控制数码喷头将各类专用墨水喷印至基材，形成所需图案，是传统印刷方式的替代性技术。相比传统印刷方式，该技术能够将印刷和制样合二为一，无需制版、材料高效利用、印制过程便捷且环保节能，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趋势。

作为数码喷印技术中的核心耗材，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关键部件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共同应用于办公家用打印、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建筑材料等多个领域，有力地推动了各类领域的绿色升级。公司通过对纳米色浆稳定性、墨水配方和制备工艺的不断优化，推出的分散墨水和 UV 墨水能够适配于京瓷、精工、爱普生、理光、柯尼卡等多种先进工业数码喷头。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的生产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掌握智能化自动墨水配制技术、染料精滤技术和分散剂合成技术以及建造的能够模拟世界各地环境的温度、湿度环测室，能够根据不同的机型与地区气候条件，如高温低湿、低温低湿等严酷情况，调制出适合客户需求与当地环境的墨水，公司产品得以销往欧洲、北美、南美、中东、东南亚等世界主要地区，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57,894,852.98	341,937,528.84	250,859,714.3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5,254,890.76	165,160,757.83	133,158,41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05,254,890.76	165,160,757.83	133,158,416.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74	53.17	47.92
营业收入（元）	207,072,266.06	192,112,775.09	185,491,330.60
毛利率（%）	41.28	41.72	35.59
净利润（元）	40,109,132.93	42,202,340.99	35,190,99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109,132.93	42,202,340.99	35,190,99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140,172.13	42,842,195.35	33,980,320.47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5	28.46	3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13	28.89	2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26	0.4868	0.4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26	0.4868	0.4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51,105.86	52,930,081.11	45,683,701.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8	4.59	5.03

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适配于喷墨打印机、大幅面写真机、数码印花机的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受打印设备终端消费需求变化密切影响。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及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是数码喷印耗材生产大国，其中数码喷墨产能、产量逐年提升，上下游企业如蓝宇股份、天威新材、宏华数科、墨库新材等亦布局本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国内大部分墨水生产企业仍处于低端产品市场，低价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况时有发生，同时公司还面临着来自国外企业的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业务规模，或者当原材料价格上涨，但因市场竞争原因公司无法将成本完全转嫁至下游客户，公司将面临无法维持高毛利率导致盈利能力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色料、溶助剂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27%、79.97%和 79.41%，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主要色料如黑色水性染料、分散蓝、分散黄、分散红和分散棕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而蓝色水性染料、红色水性染料和黄色水性染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国家逐渐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以及受到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到色料生产企业的稳定生产，进

而导致色料类原材料价格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的话，公司将无法及时传导原材料价格上升压力，从而引发公司无法维持高毛利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4、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数码喷墨印花行业快速发展，数码喷印墨水消耗量逐年增长，行业新增产能增长较快，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等国内专业墨水生产商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新增墨水产能同时释放，数码喷印墨水产能扩张或将带来阶段性供给过剩，可能导致墨水销售价格下降。此外，由于数码印花成本仍高于传统印花成本，为了数码喷墨印花的推广及发展，墨水等耗材价格将持续下降以提高数码印花的渗透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散墨水和水性颜料墨水的平均销售价格均呈下降趋势。若后期公司在配方迭代、生产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无法适应行业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境外销售及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9.75%、33.97%和 39.46%，占比较高，呈先小幅降低后逐步回升趋势，产品主要销往土耳其、巴西、印度尼西亚、阿根廷、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秘鲁、墨西哥等国家。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逆全球化趋势显现，贸易纠纷日渐增多。若未来某些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外汇、关税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贸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数码喷印技术代替传统印刷技术速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数字化产品和数字化生产方式的进一步普及，数字化生产手段将成为各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相比于传统印刷技术，数码喷印具有“无需制版、按需印刷、可变数据、节能环保”等独特优势，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与传统印刷方式相比，数码喷印所使用的印刷设备、墨水、喷头价格以及对生产及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都较高。若未来数码喷印技术在使用成本及使用便捷性上无法进一步突破，那么数码喷印技术代替传统印刷技术的速度会受到实质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传美讯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7471，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2 月 11 日，传美讯成功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105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传美讯自 2021 年起至 2026 年连续六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15.64 万元、4,850.86 万元和 4,698.71 万元，金额小幅上升，其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20%、14.19%和 13.13%，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同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为充分且合理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的发展，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按期回款，公司将不能排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79.39 万元、6,411.99 万元和 7,981.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5%、33.97%和 39.46%，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变动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汇兑损益分别为-117.16 万元、-29.14 万元和-94.57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业绩增长放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49.13 万元、19,211.28 万元和 20,707.23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57%和 7.79%，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66%。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速相对较快，但增长速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此外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增长仍受到国家政策、竞争加剧、主要客户流失、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品被替代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故公

司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数码喷印设备耗材行业呈现出政策长期重视、技术持续更新的特征，这对于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研发和生产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需要根据自身研发能力、产品性能优势精准的实现目标应用领域的定位，以自身优势契合和满足特定工艺需求的差异化解决方案快速拓展市场；另一方面，公司还需要及时和精准的把握数码喷墨生产领域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产品研发和储备，保持相应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如果公司产品的研发与目标应用领域的需求之间存在偏差，将使得公司的相关研发成果无法有效拓展到新的应用领域，从而导致公司研发失败、整体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市场和政策变化趋势，并进行及时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将使得公司相关技术和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数码喷印墨水涉及到应用化学、高分子材料、流体力学等多领域相关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需要一定的技术团队才能支撑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还需密切关注下游各应用领域需求变化，进行相应的技术改进和工艺升级。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所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随着业内竞争的日益加剧，可能出现知识产权受到侵犯、非专利技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削弱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公司资产、业务规模扩张，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不排除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

扩张的可能性。如果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 先生和林裕翔先生通过迪明公司和珠海前景合计控制公司 62.79%的股权，同时 LIM KHENG TEE 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裕翔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社保公积金未完全缴纳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33 人，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公司为 22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占有所有员工的 96.14%。员工人数与缴纳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当月新入职员工 3 名，退休返聘 6 名无法购买。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未受处罚，但如果主管部门在期后核查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则公司可能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趋势，审慎论证后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4,7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前两个项目是现有主业的扩张和延伸。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费 1,146.88 万元，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4,700 吨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系根据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经审慎论证确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行业的发展趋势。但如果未来公司因市场维护与开拓不力、下游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市场竞争恶化等原因导致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存在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1）不超过 13,349,2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2）不超过 15,351,58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限售安排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大山、陈思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大山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曾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从事财务审计及税务咨询工作，先后参与了金凰珠宝、永安药业和鼎龙股份等上市公司的 IPO 审计工作，参与了东方金钰和洛玻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主持了永东股份 IPO 审计工作；还曾在某海外上市公司参与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曾参与了龙江交通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华测检测 2014 年资产收购、华测检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具体负责森霸股份首发上市和天奇股份（002009.SZ）配股工作，负责新疆交建、中孚泰建筑和麦驰物联 IPO 申报工作，负责合一康、华菱医疗、傲基电商、重庆园林和奔彩股份新三板挂牌工作。有丰富的改制重组经验、上市审计经历、财务管理实战能力和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历。李大山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李大山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已申报的在审项目。

陈思远先生，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现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从业至今先后参与了启东国投 2020 年私募债项目、京东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力劲塑机 IPO 改制辅导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先后参与了晨鸣纸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华西股份控制权变更财务顾问项目等多个项目。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IPO 及行业研究等领域积累较丰富的实操经验。陈思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陈思远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已申报的在审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孙敏女士，经济学学士，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于 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从业期间曾参与完成了中青宝、深纺织、龙江交通、华测检测、银之杰、信立泰等 IPO、再融资及并购项目，对公司改制、IPO、再融资及股票发行等工作具备一定的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周依黎、陈梦扬、张雅、范迪、邬慧珺、袁炜琛、丁凯亮。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经核查，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业务与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缴税相关凭证、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

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八、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九、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官网上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28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四）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调查，获取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在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本节之“八、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本节之“八、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0,525.49 万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8,67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334.92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20.23 万元和 3,914.02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8.46%和 21.13%，平均不低于 8%。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等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四）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前款所称预计市值是指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本节之“九（一）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五）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网站。经核查：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

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四）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公司创新特征相关指标情况

指标维度	项目	行次	具体指标	数值	主要核查依据
创新投入 I	资金投入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4.69%	审计报告
		2	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14.08	审计报告
		3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27.11	审计报告
		4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0.33%	审计报告
	人力投入	5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5.88%	员工名册、研发人员简历、研发项目资料、研发工时记录表
		6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总数（人）	37	员工名册、研发人员简历、研发项目资料、研发工时记录表
		7	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研发机制且持续运行一年以上	0	-
创新投入 II	研发平台建设	8	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研发机构	0	-
		9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指标维度	项目	行次	具体指标	数值	主要核查依据
					认定 2018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科研专项支持	10	独立或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	0	-
		11	参与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或者独立、牵头承担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	0	-
		12	参与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	0	-
	激励机制设立情况	1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且有效执行 2 年以上；或已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1	《知识产权奖惩制度》
创新产出	I类知识产权	14	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I类知识产权数量（个）	29	发明专利证书、国家专利局查档文件
	软件著作权	15	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软件著作权数量（个）	0	-
创新认可 I：市场认可	制定标准	16	参与制定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数量（个）	2	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市场认可	17	主要产品（或服务）在国内或国际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	-	-
	客户认可	18	主要产品（或服务）进入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1	客户访谈记录
创新认可 II：有权机关认可	国家或省部级奖励	19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	0	-
		20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在获奖单位中排名未进入前三，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	0	-
		21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	0	-
	主管部门资质认定	2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6	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证书
成长相关综合指标	市场空间	2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空间（万吨）	27.50	中金企信国际咨询和华经产业研究院
	成长性	24	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亿元）	1.95	审计报告
		25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5.66%	审计报告

(二) 公司创新发展能力具体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和自主创新。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关键材料搭配创新技术与工艺的产品应用开发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定制化的方案，成立至今已研发积累了约 2,000 种配方组合，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在数码喷印墨水的开发与生产中，原材料自主化是实现整体技术创新的关键步骤之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针对染料和颜料等核心原料进行了深度优化，同时对技术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创新。

1、技术创新

公司关键原材料自主化和技术与工艺创新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创新性主要方面	创新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性
关键原材料自主化	染料改质及精滤技术	针对影响染料性能的不纯物问题，公司研发出一套有效的改质纯化流程，包括降低不恰当离子浓度、添加助溶剂提高溶解度以及离子交换增强解离性，从而显著提升了染料的质量稳定性与着色效率。
	高分子分散剂与结构化设计	公司通过 GPC 凝胶色谱仪分析与超滤膜工艺，精确控制分散剂分子量，并采用多锚定基结构改善其吸附能力，同时根据色料结构特点和溶剂特性进行功能单体的选择与结构设计，合成出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高性能分散剂。
	包覆型自分散墨水技术	公司利用特殊分散剂的二次交联官能团，结合纳米研磨工艺和壳核包覆技术，制备出自分散色料颗粒，极大提高了墨水在严苛条件下的持久稳定性和打印质量，打破国外技术垄断。
技术与工艺创新	精密预处理与纳米研磨工艺	颜料及分散染料预处理阶段采用润湿分散、杂质去除、预过滤等前处理程序，确保入料粒径适宜，以提升纳米研磨珠对颜料的高效研磨。超分散高流速纳米研磨工艺采用德制新型研磨机，实现大批量、均匀、高效的纳米级研磨，确保色浆的优良分散性。
	多级精密过滤与除气工艺	串联式多级精密过滤系统，针对不同粒径的杂质进行高效滤除，优化了滤膜材质和孔径配置，有效保证了色浆的纯净度和稳定性。墨水净化除气工艺采用脱气膜、化学除气与负压除气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减少微米级气泡的存在，解决因气泡导致的打印质量问题。
	超重力离心验证与动态模拟分析	利用超重力离心工艺模拟实际使用中的极端条件，验证色料分散体在高速旋转下的稳定性，确保即使在长期储存或高温条件下也能保持优异分散状态。引入墨水动态模拟技术，借助动态表张力仪、黏度动态分析及墨滴观测仪等设备，从动态角度全面评估墨水配方及其添加剂对喷射效果的影响，为配方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产品与工艺创新

公司基于自身持续的技术积累，能够针对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和不同客户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提供差异化和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通过对超高浓热转印墨水技术的

研发，满足高速印花机对墨水快干性的要求，同时具备良好的耐温与长时间储存稳定性。公司开发的高速打印/复印多功能机墨水系采用专利丙烯酸酯分散剂与特定包覆工艺，确保墨水具有优异的流畅性和平稳性，适合高速精细打印需求。公司通过选用小分子分散染料以达到涤纶面料上的高渗透印花效果，公司研制的高渗透高牢度墨水符合旗帜、地毯、泳装等印花行业的需求。此外，公司开发的广色域墨水，引入更多颜色种类，通过选择合适的分散剂与工艺，实现了更宽广的色彩空间和鲜艳的色彩表现。

除了产品本身，在墨水的包装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潜心钻研，建立了模块化生产工艺与包装工艺，通过构建模块化生产体系，可以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快速切换生产模式，定制生产不同类型的功能性墨水，包括针对不同喷头、基材的特异性墨水，以及根据不同色彩、功能、特种机型需求的产品。此外，公司推出个性化包装方案，配合智能化自动生产线，能够提供从墨水容器到包装样式、标签设计等全方位的客制化服务，进一步满足客户在品牌标识、包装规格等方面的独特需求。

3、公司产品与进口品牌、同行业可比公司性能指标对比情况

(1) 水性染料墨水和水性颜料墨水

根据国际知名认证组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GS”）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与原装 EPSON 品牌的水性染料墨水和水性颜料墨水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色块	传美讯	EPSON
水性染料墨水	光密度（OD 值）	BK	1.075	1.064
		M	0.473	0.457
		C	0.714	0.631
		Y	0.394	0.394
	电导率	BK	5.10	4.98
		M	2.26	3.32
		C	1.90	1.78
		Y	5.80	1.74
	pH	BK	7.5	7.8
		M	7.9	8.0
		C	7.9	8.2
		Y	8.3	8.4

产品	项目	色块	传美讯	EPSON
水性颜料墨水	光密度 (OD 值)	BK	1.283	1.239
		M	0.525	0.511
		C	0.850	0.823
		Y	0.377	0.363
	电导率	BK	293	672
		M	179	856
		C	210	716
		Y	1,465	786
	D (50)	BK	0.10	0.11
		M	0.17	0.17
		C	0.16	0.15
		Y	0.15	0.14
	D (95)	BK	0.19	0.19
		M	0.23	0.24
		C	0.23	0.23
		Y	0.22	0.22

注 1: 水性染料墨水和水性颜料墨水检测标准色块类型为四类: BK (黑色)、M (品红色)、C (青色)、Y (黄色);

注 2: OD 值反映颜色浓度, 电导率反映含盐量, pH 代表酸碱度, D (50) 和 D (95) 代表粒径值 (单位: 微米)。

从光密度、电导率、pH、粒径等主要指标方面对比分析, 公司水性染料墨水和水性颜料墨水已达到或优于原装品牌同类墨水产品的性能水平。

(2) 分散墨水

根据 SGS 出具的检测报告, 公司与进口品牌意大利 JK 公司的 KIIAN 品牌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威新材和蓝宇股份的分散墨水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大项	小项	色块	传美讯	意大利 KIIAN	天威新材	蓝宇股份
耐摩擦色牢度	干沾色	BK	4.5	2.5	4-5	4.0
		M	4.0	4.0	4-5	3.5
		C	4.5	4.5	4-5	4.5
		Y	4.5	4.5	4-5	4.5
	湿沾色	BK	4.0	2.0	4-5	3.5
		M	4.0	4.0	4-5	3.0

大项	小项	色块	传美讯	意大利 KIIAN	天威新材	蓝宇股份
		C	4.0	4.5	4-5	4.5
		Y	4.5	4.5	4-5	4.5
耐光照色牢度	耐光照色牢度	BK	4.5	4.5	3	4.5
		M	4.0	4.5	4-5	4.0
		C	3.5	4.0	4-5	3.5
		Y	4.5	4.5	6	4.5
耐汗渍色牢度	试样变色	BK	4.5	4.5	4-5	4.5
		M	4.5	4.5	4-5	4.5
		C	4.5	4.5	4-5	4.5
		Y	4.5	4.5	4-5	4.5
	醋酸纤维	BK	4.5	3.0	4-5	4.0
		M	4.0	4.0	4-5	3.0
		C	4.5	4.0	4-5	4.5
		Y	4.5	4.0	4-5	4.0
	纯棉	BK	4.5	3.5	4-5	4.5
		M	4.5	4.5	4-5	4.0
		C	4.5	4.5	4-5	4.5
		Y	4.5	4.5	4-5	4.5
	聚酰胺纤维（尼龙）	BK	4.5	3.0	4.0	4.0
		M	4.0	4.0	4.0	3.0
		C	4.5	4.0	4-5	4.5
		Y	4.5	4.0	4-5	4.0
	聚酯纤维（涤纶）	BK	4.5	4.0	4-5	4.5
		M	4.5	4.5	4-5	4.0
		C	4.5	4.5	4-5	4.5
		Y	4.5	4.5	4-5	4.5
	丙烯酸纤维	BK	4.5	4.0	4-5	4.5
		M	4.5	4.5	4-5	4.5
		C	4.5	4.5	4-5	4.5
		Y	4.5	4.5	4-5	4.5
羊毛	BK	4.5	4.0	4-5	4.5	
	M	4.5	4.5	4-5	3.5	
	C	4.5	4.5	4-5	4.5	

大项	小项	色块	传美讯	意大利 KIIAN	天威新材	蓝宇股份
		Y	4.5	4.5	4-5	4.0
耐水洗色牢度	试样变色	BK	4.5	4.5	4-5	4.5
		M	4.5	4.5	4-5	4.5
		C	4.5	4.5	4-5	4.5
		Y	4.5	4.5	4-5	4.5
	醋酸纤维	BK	4.0	2.5	4.0	4.0
		M	3.5	3.5	3-4	3.0
		C	4.5	4.0	4-5	4.5
		Y	4.0	4.0	4.0	4.0
	纯棉	BK	4.5	3.5	4-5	4.5
		M	4.5	4.0	4-5	4.0
		C	4.5	4.5	4-5	4.5
		Y	4.5	4.5	4-5	4.5
	聚酰胺纤维（尼龙）	BK	3.5	2.5	4.0	4.0
		M	3.5	3.5	3-4	3.0
		C	4.0	3.5	4-5	4.5
		Y	4.0	4.0	4.0	4.0
	聚酯纤维（涤纶）	BK	4.5	3.5	4-5	4.5
		M	4.5	4.0	4-5	4.0
		C	4.5	4.5	4-5	4.5
		Y	4.5	4.5	4-5	4.5
	丙烯酸纤维	BK	4.5	4.0	4-5	4.5
		M	4.5	4.5	4-5	4.5
		C	4.5	4.5	4-5	4.5
		Y	4.5	4.5	4-5	4.5
	羊毛	BK	4.5	4.0	4-5	4.5
		M	4.0	4.5	4-5	3.5
		C	4.5	4.5	4-5	4.5
		Y	4.5	4.5	4-5	4.5

注 1：分散墨水检测标准色块类型为四类：BK（黑色）、M（品红色）、C（青色）、Y（黄色）；

注 2：天威新材的数据源自其北交所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文件。

从耐摩擦色牢度、耐光照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洗色牢度等主要指标方面对比分析，公司分散墨水已达到或优于进口品牌同类墨水产品的性能水平，与同行业

公司相比各有优势。

4、研发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I 类知识产权国内发明专利 29 项。公司产品获得认可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称号	授予/认定单位	日期/有效期
1	桌面水性墨水（兼容爱普生）/TV-EPSON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2025.2.8-2026.2.7
2	宽幅热转印墨水/TV-SUB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2025.2.8-2026.2.7
3	桌面热转印墨水/TI-ESD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2025.2.8-2026.2.7
4	用于桌面喷墨打印机的兼容水性墨水	珠海市科技成果登记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2024.2.2
5	水性桌面墨水（兼容爱普生）	珠海市创新产品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2024.2.2
6	紫外光固化墨水（UV墨水）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2024 年
7	桌面喷墨兼容水性墨水	2023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3.12.5
8	喷墨印刷水性热转印墨水	2023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3.12.5

（三）保荐机构核查方式和结论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等，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研发情况与竞争优势等情况；

2、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所获荣誉、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员工名册、研发人员简历、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项目资料、研发工时记录表、研发人员薪酬及其他费用归集资料，抽查了大额研发费用原始凭证；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水平、产业模式、竞争情况、行业地位以及创新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备创新特征。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事项	安排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及时督促发行人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正或补充。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十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保荐代表人	李大山、陈思远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号码	0510-8520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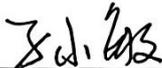
十四、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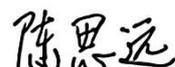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风险因素和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敏

保荐代表人：
 
李大山 陈思远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世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明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葛小波

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